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80號

原告 弘憲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廷宇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900元
（計算式：4萬元+2萬5,900元=6萬5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